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核查，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召开方式	会议届次	审议内容
1	2020 年 1 月 20 日	通讯	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2	2020 年 4 月 28 日	通讯与现场相结合	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1、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2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3、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4、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5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 6、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 7、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3	2020 年 8 月 21 日	通讯	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1、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 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4	2020 年 10 月 23 日	通讯	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5	2020 年 11 月 30 日	通讯	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	《关于增加2020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二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及 2 次股东大会，监事会成

员均列席了会议，并对会议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。

三、切实履行监督职能情况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规范、制度文件赋予的职权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、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管理情况的核查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新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信息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，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。

（三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，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财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四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规定执行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督促公司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